

2026 财税热点透视：当“以数治税”遇上“精准扶持”，企业如何穿越合规深水区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财税领域正经历一场深刻的结构性变革。金税四期全面贯通，“以数治税”从概念走向落地，上市公司补税公告密集涌现；财税体制改革剑指“税收洼地”，小微企业优惠延续加码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激励酝酿升级。严监管与精准扶持并行，构成了今年财税图景的底色。

一、技术底座升级：从“以票控税”到“四流穿透”

理解 2026 年财税生态的首要线索，是金税四期的全面落地。与以往单纯联网发票信息不同，金税四期已从单纯的发票联网升级为覆盖税务、银行、工商、社保、海关等多部门的数据深度共享平台。依托全国统一税收大数据风险管理系统，税务机关可以实现发票数据与银行流水、工商登记、社保申报、证券信息披露数据的实时交叉比对。监管模式从传统单一发票管理，转向纳税主体全维度涉税数据一体化治理。

用一线实务人士的话说，这套系统像一台“监管 X 光”。系统不再依赖人工抽查，而是按行业建模型、按指标推预警。进销品类严重背离、税负率连续偏离行业均值、工资与社保基数不一致、收入与成本不匹配，都成为触发预警的高频指标。2026 年税务监管已进入“以数治税”3.0 阶段，依托大数据精准画像实现“四流合一”穿透式监管。

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营收、利润、高管薪酬、员工数量等关键数据，与税务申报系统的数据比对，正在成为新的稽查触发机制。对于上市公司而言，曾经依赖信息不对称形成的合规缓冲带，已经实质性消失。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明确部署金税四期全面贯通、八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、重点领域严查力度升级三大任务。

二、补税潮的结构性特征：不是“个案”，而是“现象”

2025 年全年，沪深上市公司共发布逾百次涉税补缴公告，补税及滞纳金总额突破 50 亿元，单家补税超过 1 亿元的案例达 9 起。2026 年以来，态势并无收窄迹象——截至 7 月初，年内已有超百家上市公司披露涉税补缴公告，补税金额接近 100 亿元，覆盖农业、钢铁、医药、能源、电子等多个行业。



但这一轮补税潮的性质需要准确理解。从已披露的案例来看，主要原因并非隐匿收入、虚开发票等恶意偷逃税行为，多是税企双方对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口径存在理解分歧。绝大多数公司均在公告中明确“经自查完成补缴、不涉及行政处罚”，自查自纠成为主流处置方式。

补税案例呈现出几个鲜明的结构性特征：

税收优惠适用不当是最突出的问题。过去不少企业将公司注册在税收优惠地区即可享受政策，如今实质性运营要求正在全面收紧。以西藏为例，2026 年 5 月发布的新规明确，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的企业需满足生产经营、人员、账务、财产“四要素”均在西藏，缺一不可，文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重药控股旗下 7 家子公司即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不符，自查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3221.03 万元。

子公司税务管控薄弱是另一大风险源。2025 年上市公司 50%以上的补税公告都涉及分子公司，集团对下属主体的税务合规关注不足，风险在边缘主体静默累积。恩捷股份在不到一年内两度发布补税公告，第一次源于可转债利息的税会差异，第二次源于子公司自查，正是税会差异与子公司管控叠加的典型样本。

行业维度上，医药行业尤为突出。2026 年以来，多家上市医药企业集中发布补税公告，补缴金额从千万元至数亿元不等，涉及中药生产、医药商业流通、医药生物、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。医药行业长期存在“带金销售”、虚开发票、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等灰色操作，一直是税务稽查的重点领域。中国医药全资子公司三洋药业、康力药业合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约 6521.78 万元；蓝帆医疗因跨境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问题，补缴税款达 16956.09 万元。

三、政策之变：规范与扶持的“有退有续”

与征管端趋严同步推进的，是税收优惠政策的系统性调整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 2026 年将“规范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政策”，剑指长期存在的“税收洼地”乱象。国家税务总局以增值税法实施为契机，一揽子规范 80 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，更好发挥增值税在资源配置中的中性作用。

规范税收洼地迈出实质性步伐。税务部门积极推动 8 个实行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政府，专门明确享受税收优惠应当符合的实质性运营标准，并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机制，严防利用“政策洼地”转引税源和开展不公平竞争。



今年上半年，各地税务部门在前两年基础上，又推动各省市废止或修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文件或协议条款 833 件。

但“规范”并非一味取消，政策的调整呈现出清晰的“有退有续”特征。对发展成熟、边际效益递减的行业优惠有序退出——电池消费税分步恢复征收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取消、光伏及电池出口退税率下调等政策相继落地。同时，将资源向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集中：2026 年 10 月，中央在《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》中再次明确，要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。多位专家预判，这一比例有望从现行的 100%提升至 120%甚至更高。

120%这一数字有现实的政策支撑。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已自 2023 年至 2027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 120%的政策。科技型中小企业往往率先纳入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的适用范围——2017 年率先从 50%提高至 75%，2022 年又率先提高至 100%。中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00%的优惠力度在世界处于中等偏上水平，仍有提高空间。

小微企业优惠保持了延续性。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、按 20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，已明确延续至 2027 年底，实际税负仅 5%。

“六税两费”减半征收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减半征收。

增值税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则是税收法定原则落地的重要一步。新法在法律层面首次明确留抵税额可选择结转下期抵扣或申请退还，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进一步明确。以文旅行业为例，增值税法施行后，旅行社采购团餐取得合规专票可正常抵扣进项税额，景区免费开放日不再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，游览场所内索道、摆渡车等收入明确按文化服务申报。同时，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管理，取消 4 类专项备案表，减少 50 项报送数据，实施 9 类出口退税证明全面电子化，预计每年为 3.6 万户企业减少约 11 万份纸质证明开具报送。

“十五五”财税改革路线图也进一步明晰。财政部在 2026 年上半年财政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出，推动零基预算改革、规范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、消费税改革等稳步实施。消费税改革方面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“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、税率，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”，电池消费税调整已于 2026 年 7



月落地，标志着消费税改革在特定品目上迈出实质性一步。绿色税制方面，“十五五”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发挥税收调节作用、落实节能降碳领域税收优惠政策，我国已构建起涵盖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车辆购置税多策共促的绿色税制体系。

四、涉税中介：从“节税推手”到“稽查链条一环”

2026 年 10 月，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了 5 起涉税中介违规案件，这是年内第 3 次集中曝光此类案件。从通报案件看，个别不法涉税中介打着“节税”的幌子兜售违法方案，诱导、帮助企业违规套用税收优惠偷逃税款；有的自身通过私户收款隐匿收入，并协助企业拆分收入、多列支出；还有个人私自承揽涉税业务，伪造合同、虚构单据、篡改交易价格，以此帮助企业少缴税款。

今年上半年，全国依法查处通过恶意筹划、串通作假帮助服务对象偷逃税的违规涉税中介 500 余户，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。

涉税中介一头连着经营主体，一头连着税务部门，本应帮助企业防风险、优管理，但部分机构将专业优势异化为“避税点子”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彭小宝指出，市面上很多中介推销的“节税”套路，本质是通过改变合同、单据、资金流向制造虚假表象，突破了税法底线，看似是“节税”，实则是“挖坑”。企业判断涉税方案是否合规，首要审视方案是否需要调整业务实质，凡是要求伪造资料、拆分业务、变更交易单价的方案，都蕴藏着重大涉税风险。

值得警惕的是，不少企业仍存在认知误区，轻信涉税中介“方案安全、风险由中介承担”的说辞。依法纳税是纳税人不可转移的法定义务，涉税委托关系不能免除企业自身的责任。一旦进行虚假纳税申报，企业作为责任主体，需要自行承担补税、滞纳金甚至行政处罚等后果。

五、实务建议：合规体系如何搭建

面对新的监管环境，被动“发现问题→补缴税款→发布公告”的模式已难以为继。企业需要将合规能力嵌入日常经营流程。

第一，建立税务风险清单与分级管理。以税种为维度、以业务单元为颗粒度，对税收优惠实质性条件、关联交易独立性、跨境业务涉税风险等“极高优先级”事项进行矩阵化管理。风险清单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，新业务开展、并购重



组等重大事项前须单独进行税务评估。当前监管环境下，税收优惠的实质性条件、关联交易的独立性、境外子公司的受控外国企业认定风险，应列为税务风险矩阵的“极高”优先级事项。

第二，确保“四流一致”的证据链完整。合同、发票、资金、物流任何一环缺失都可能触发预警。合同签署前应完成涉税条款审查，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、发票抬头须保持一致，物流凭证的收货方信息也应与业务实质匹配。可以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税务岗或部门，将税务合规嵌入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。

第三，关注政策衔接的窗口期。增值税法实施后，进项税额抵扣规则、视同应税交易范围等均有调整，企业财务核算流程需要同步更新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若进一步提高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提前完善研发项目立项、费用归集和辅助账管理。企业享受优惠采取“真实发生、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”的办理方式，留存备查资料需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。

第四，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实施穿透式管理。集团型企业应将子公司的税务合规纳入统一风控体系，定期开展税务健康检查，避免风险在边缘主体静默累积。

财税治理的趋严并非短期收紧，而是“十五五”期间健全现代财税体制的中期方向。对合规经营的企业而言，这未必是坏消息——当“税收洼地”和“空壳套利”的空间被压缩，真正依靠技术创新和效率提升的企业，反而能在更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获得更可持续的发展空间。

